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1-04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傅玫凯、王仁荣两名董事、曹洲涛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六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其商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杨永福、曹洲涛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建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王建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王建灿先生简历:

王建灿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06年7月加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等。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建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510315

3、联系电话:020-84207045

4、传真号码:020-84207045

5、电子邮箱:xuezikingw@yaho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熊国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熊国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熊国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熊国湘先生简历:

熊国湘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深圳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与百适得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余百适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适得")是一家提供营销咨询服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成立于2009年3月,住所是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股东分别是熊文华先生和洪秀女士,持股比例各50%。熊文华先生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秀女士现任该公司监事。熊文华先生和洪秀女士分别是熊国湘先生的父亲和妻子。公司现拟聘任熊国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百适得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2010年10月,公司与百适得签定了营销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2011年11月,公司续签了与百适得的营销服务合同,服务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熊国湘先生为副总经理后,上述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的价格是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参照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而商定的。

鉴于百适得与公司合作良好,所提供的营销咨询服务能有效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市场终端掌控能力,且服务价格定价公允,公司拟继续履行与其签订的营销服务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通过该议案。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工作条例。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对各委员会的工作条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原工作条例规定各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十天发出会议通知,现拟改为提前3天发出会议通知,且在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成员为5名,现拟改为3~5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条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9:30开始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编号:2011—047

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公司")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梅州工业园")签署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协议书》(详见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根据上述协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应向梅州公司拨付"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2011年8月,由于梅州公司急需资金,梅州工业园暂以"借款"方式向梅州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33220080元。近日,梅州公司收到梅州工业园的确认,认为梅州公司符合"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拨付条件,同意将上述借款转为"进园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梅州公司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尽快协调外聘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会计处理意见,并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1-045

关于与新余百适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余百适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适得")签订了营销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1110万元(供服务四个市场,分别是湖南市场390万元、东莞市场350万元、深圳市场175万元、湛茂市场195万元);2011年11月,公司与百适得续签了营销服务合同,服务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服务费调整为875万元/年(供服务三个市场,分别是湖南市场350万元/年、东莞市场350万元/年、深圳市场175万元/年)。

百适得股东分别是熊文华先生和洪秀女士,持股比例各50%。熊文华先生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秀女士现任该公司监事。熊文华先生和洪秀女士分别是熊国湘先生的父亲和妻子。2011年12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熊国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百适得是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百适得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成立于2009年3月,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住所为新余市仙女湖区九龙山乡。2011年9月30日,百适得总资产244万元,净资产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百适得股东分别是熊文华和洪秀,持股比例各50%。熊文华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秀现任该公司监事。熊文华先生和洪秀女士分别是熊国湘先生的父亲和妻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百适得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由双方参照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百适得为公司提供营销咨询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市场终端掌控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与百适得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永福、曹洲涛、胡玉明审查了百适得与公司签订的营销咨询服务合同,将其收费标准与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进行了对比分析,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与百适得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开拓和市场终端掌控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珠江啤酒与百适得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4、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相关营销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1-04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 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3. 会议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 2011年12月23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Pedro Ferraz Aidar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1 年12月27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远存 王建灿

联系电话:020-84207045

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315

2.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Pedro Ferraz Aidar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1年12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1-051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3月16日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合作进行生态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三门峡市设立子公司,分期在其所辖县选定区域投资建设生态猪养殖项目。(《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2011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与三门峡市陕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出栏50万头生态猪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告》2011-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2011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与三门峡市渑池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出栏30万头生态猪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告》2011-04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2011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就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与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出栏20万头生态猪产业化第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

一、《年出栏20万头生态猪产业化第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在本合作意向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卢氏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卢氏分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的为准),负责卢氏县生态养猪项目实施。

2、该项目重点在官道口、范里、文峪、潘河、沙河、横涧、杜关等乡镇选定区域实施,力争在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达到年出栏生态猪20万头;同时建设与之配套的种猪场、饲料加工厂、屠宰场等。项目总投资预计约 8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约8万亩(具体以项目实施乡镇提供并经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认可的面积为准)。

3、该项目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于2011年12月先在官道口镇开工建设,三至五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建设任务。

二、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公司通过自筹和再融资方式解决。

三、年出栏20万头生态猪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销售收入

项目达产后,年产冷鲜肉等各项产品销售收入约8亿元。

2、利润总额

项目达成后,税后年均利润约1.6亿元(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64年(含建设期1.6年);

项目净现值为48,491万元(必要报酬率10%);

项目投资利润率为29.5%。

四、风险因素

1、资金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除首期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外,后续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再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都将影响项目进度。

2、异地管理风险:项目所在地相对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

3、行业政策风险:本项目主要从事的是生猪的生态养殖,国家对生态养殖方面的政策因素、外部环境变化,带来行业政策不确定风险。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项目达产后,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卢氏县年出栏20万头生态猪产业化第一期项目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72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确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签发的《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1]1083号)。根据通知内容,鼎源公司被确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乾园路153号4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010003001047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鼎源公司87.35%的股权,因此鼎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鼎源公司取得上述融资租赁批文后,业务规模可以扩展到全国各地,可以开展以下具体业务:

1、对动产类如:工程机械、矿山设备等均可以以融资租赁的方式销售给承租方,按年限收取租金;

2、企业性质由现在的商业企业转为非金融企业;

3、公司可以与银行联合做保理业务。

取得上述融资租赁批文将有利于鼎源公司实现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平台,以资产管理及资产投资促进公司发展的愿景目标。

四、风险提示

根据《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规定,试点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开拓业务,依法缴纳税收,按时上报经营信息。对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以及发生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将研究取消其试点资格。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1]1083号)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1-3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通知,中海恒于2011年12月13、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海恒拟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中海恒于2011年12月13、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80,580股,均价为7.2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增持前,中海恒持有公司213,882,480股,占总股本的23.80%。本次增持后,中海恒持有公司215,963,060股,占总股本的24.03 %。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海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1-04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与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股17%,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签署协议,为支持本公司发展,胜通海岸向本公司已提供的借款6,500万元,自2011年度起不再收取资金使用费,本公司以未来从胜通海岸获得的分红款抵偿上述借款。

2011年3月,胜通海岸向公司提供了1.5亿元借款(见2011年7月5日2011-021号公告),其中8,500万元为无息借款,6,500万元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上述8,500万元已以分红款予以抵偿(见2011年11月17日2011-036号公告),本次所签署协议对尚余的6,500万元借款资金使用费予以豁免,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6　股票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2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柴国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柴国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至此,柴国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柴国生先生个人简历**

柴国生,男,1953年生,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创立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

柴国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77,672,8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5%。除与公司董事王毅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王毅先生系柴国生先生的妹妹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发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工国际(00205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1年12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工国际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鉴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选举何加武先生、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张辉先生、黄慧玲(Ng Hui Lin)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支德勤先生、孙志新先生、刘颂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何加武先生,董事长,中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8月至1996年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风险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年4月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普敦(Michael Stapleton)先生,副董事长,澳大利亚墨尔本Monash大学经济学学士。1996年至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机构客户经理,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伦敦),历任机构销售总监、机构业务开发主管,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业务员,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办事处副主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加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黄慧玲(Ng Hui Lin)女士,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DBS资产管理公司(DBS Asset Management)营销主管,SG资产管理公司(SG Asset Management)商业开发经理,亨德森全球投资(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业务拓展经理,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渠道销售总监,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执行总监、副总裁。2010年4月起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东南亚区的董事总经理。

支德勤先生,独立董事,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巡视员和党委巡视组组长。支德勤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孙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总行教育部副主任,总行监察室主任,广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行党校(高级研修院)常务副校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总行监事会监事。孙志新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刘颂兴先生,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W.I.Carr(远东)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Intl投资管理副经理,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汇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股票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现任Seekers Advisors(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刘颂兴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毅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先生
任职日期	2011-12-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普里默斯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证券研究分析经理等职,主要从事投资策略分析工作。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0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3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1年9月2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8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500	0	8,000,000	120,000,500
1、IPO前发行限售股份	120,000,000	0	0	12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8,000,000	0	8,000,000	0
3、高管锁定股	500	0	0	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99,500	8,000,000	0	39,999,50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于2011年12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丹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交易。国信证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甘燕鲲、崔威想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因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甘燕鲲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曾军灵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丹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曾军灵先生和崔威先生。

附:曾军灵先生简历

曾军灵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1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完成了巨轮股份IPO和可转债、中航三鑫IPO、拓日新能IPO、齐心文具IPO、网宿科技IPO、岳阳纸业配股及丹邦科技IPO等保荐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对招商上证消